

113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武術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112 年 12 月 13 日「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會議紀錄訂定之。
- 二、宗旨：為發展全民體育，使武術向下紮根，加強社會及學校武術活動，提高武術水準與運動風氣，促進國民身心健康，並培養優秀選手。
- 三、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武術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 七、比賽日期：113 年 7 月 9 日至 10 日，共 2 日。
- 八、比賽地點：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體育館。
- 九、比賽資格：以學校單位報名參加，設本市學籍且在學者均可報名參加。
- 十、比賽種類及項目：

科目	數字代號 / 組別	(英文代號)項目
個人 套路	1 國小組(男、女低年組) 指定初級套路 基礎套路	(A)長拳(側空翻)(B)南拳、(C)刀術、(D)劍術、 (E)棍術、(F)槍術、(G)24 式太極拳、(H)32 式太極劍、 (I)忠義拳、(J)武術基本拳、(K)三路長拳、 (L)其他拳術、(M)其他器械。
	2 國小組(男、女高年組) 指定初級套路 基礎套路	(A)長拳(側空翻)、(B)南拳、(C)刀術、(D)劍術、 (E)棍術、(F)槍術、(G)24 式太極拳、(H)32 式太極劍、 (J)武術基本拳、(K)三路長拳、 (L)其他拳術、(M)其他器械。
	3 國中組(男、女子組) 長拳類指定第一套路 南拳類規定套路 長、南、太第三套路	(A)長拳、(E)棍術、(C)刀術、(D)劍術、(F)槍術、 (B)南拳、(O)南刀、(N)南棍、(G)42 式太極拳、 (H)42 式太極劍、(L)其他拳術、(M)其他器械。
	4 高中組(男、女子組) 第三套路/自選套路	(A)長拳、(E)棍術、(C)刀術、(D)劍術、(F)槍術、 (B)南拳、(O)南刀、(N)南棍、(G)太極拳、(H)太極劍、 (L)其他拳術、(M)其他器械。
	5 大專組(男、女子組) 自選套路	(A)長拳、(E)棍術、(C)刀術、(D)劍術、(F)槍術、 (B)南拳、(O)南刀、(N)南棍、(G)太極拳、(H)太極劍。
團體	6 集體項目(不分男女)	不分套路、器械、每隊 <u>6 人以上</u> (可配樂)。 每單位限報 2 隊團體
個人 散手	1 國中組(男子組)	A.52 公斤級：52 公斤以下(52.00 公斤 (含) 以下) B.56 公斤級：56 公斤以下(52.01 公斤至 56.00 公斤) C.60 公斤級：60 公斤以下(56.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2 國中組(女子組)	A.48 公斤級：48 公斤以下 (48.00 公斤 (含) 以下) B.52 公斤級：52 公斤以下 (48.01 公斤至 52.00 公斤)
	3 高中組(男子組)	A.56 公斤級：56 公斤以下(56.00 公斤 (含) 以下) B.60 公斤級：60 公斤以下(56.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C.65 公斤級：65 公斤以下(60.01 公斤至 65.00 公斤)

個人散手	4	高中組(女子組)	A.52 公斤級：52 公斤以下（52.00 公斤（含）以下） B.56 公斤級：56 公斤以下（52.01 公斤至 56.00 公斤）
	5	大專組(男子組)	A.56 公斤級：56 公斤以下(含 56.00 公斤) B.60 公斤級：60 公斤以下(56.01 公斤至 60.00 公斤(含)) C.65 公斤級：65 公斤以下(60.01 公斤至 65.00 公斤(含)) D.70 公斤級：70 公斤以下(65.01 公斤至 70.00 公斤(含)) E.75 公斤級：75 公斤以下(70.01 公斤至 75.00 公斤(含))
	6	大專組(女子組)	A.52 公斤級：52 公斤以下(含 52.00 公斤) B.60 公斤級：60 公斤以下(56.01 公斤至 60.00 公(含))

十、比賽辦法：

- (一)比賽採國際武術聯合會最新套路競賽規則，所有項目依時間規定。
- (二)參賽選手 5 名以下可派領隊兼教練一名，6~10 人可派領隊、教練各一名，11 人以上可派領隊、教練、管理各一名。
- (三)套路：
- 1.每名運動員限報 2 項(不含集體項目)，若賽程上有衝突務必於賽程公告後 3 日內向本單位提出溝通調整，逾期恕不受理更正。
 - 2.套路、器械每組報名人數超過 12 人時分 A、B 兩組比賽，不足三人時併入他組比賽，不得異議。
 - 3.服裝、器械請自備，唯須穿著武術表演服或運動服。
- (四)散手：
- 1.選手每人限報一個量級，不得跨項。
 - 2.採單淘汰制、每量級只有 1 人不成賽，經主辦單位溝通可併組比賽，不得異議。
 - 3.需自備拳套、護頭、護齒、護胸、護檔、護腿和護腳背。
 - 4.需在報名同時出具人身保險證明，未滿 18 歲須繳交家長同意書(如附件)。
- (五)以學校單位參賽，以各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六)大會提供報名選手午餐便當。

十一、報名方式：

- (一)報名期限：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 19:00 前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方式：可至市長盃賽事公告區雲端下載或至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網站點選訊息公告-活動訊息下載競賽規程及報名表，以網路電子信箱方式寄送報名表電子檔、報名費匯款證明截圖(照片)；列印出紙本報名表(A4 雙面列印)後經貴單位/體育組核章連同未滿 18 歲選手同意書，以掛號郵寄方式至本會。
- (三)報名資訊：
- 1.電子檔請寄：manyun1025@gmail.com
 - 2.報名表核章、家長同意書及匯款證明等紙本請寄：
337303 桃園市大園區大成路二段 8 號 大園國際高中-范嫚紘老師收
 - 3.市長盃賽事公告區雲端(連結): <https://reurl.cc/aLzNq7>



- (四)報名費用：套路限報 2 項/人，1 項 300 元、2 項 500 元；集體項目每隊 1,500 元；散手限報 1 項/300 元/人(報名費金額請先行計算與核對，報名後若因個人因素未能參賽，恕不退還)。

(五)ATM 轉帳/匯款帳號：

戶名：桃園市體育總會武術委員會-劉曾玉春

聯邦銀行-桃園分行 代號：803 銀行帳號：003-10-2177528

十二、會議及報到：

(一)單位報到：7月9日(星期二)上午08:00~08:30。

(二)領隊會議：7月9日(星期二)上午08:30 面對體育館舞台右側舉行。

(三)裁判會議：7月9日(星期二)上午08:30 面對體育館舞台左側舉行。

(四)抽籤時間及地點：6月5日上午8時，地點為本委員會辦公室，未到者均由電腦代抽，不得異議。

十三、競賽裁判：

(一)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桃園市體育總會武術委員會遴聘之，裁判員由具C級(含)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

(二)審判委員：由桃園市體育總會武術委員會遴聘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裁判等專業人士擔任。

十四、獎勵：

(一)依據市府獎狀發給原則：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人)者，獎第一名；達四隊(人)者，獎前二名；達五隊(人)以上者，獎前三名，

(二)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將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十五、申訴：

(一)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並向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如經審判委員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三)比賽爭議之判定：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倘無審判委員，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

十六、罰則：

(一)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

(三)參賽人員(團隊)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予以取消參賽之資格。

(四)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十七、選手及教練在比賽場地不得發出無意義或做擾亂會場秩序之言行，如違反規定，則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八、本次選拔賽大會已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如有需求可自行辦理意外保險加保，建議散手運動員慎重考慮自身安全，請自行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

十九、本規程經籌委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武術錦標賽 運 動 員 參 賽 切 結 書

貴弟子_____參加 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武術錦標賽，同意身體狀況可參與比賽，尊重裁判之判決，當選代表隊與否均無異議，比賽中所生之身體損害概與主(承)辦單位無涉，為求慎重，謹立本切結書保證。

選手姓名(本人親簽全名)：_____

選手身分證字號：_____

未滿 18 歲選手之
監護人身份證字號：_____

未滿 18 歲選手之
監護人簽名(本人親簽全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